

#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楊副主任委員振昇代

紀錄：蕭名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頒發委員聘書：(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工作報告事項請參閱會議手冊第 4 頁。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議結合出生登記等相關補助津貼發給時機，或其他可行且有效之獎勵措施，提供親職教育學習資源或機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法第 6 條修法附帶決議：「得利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平臺，研議結合出生登記等相關補助津貼發給時機或其他可行且有效之獎勵措施，提供親職教育學習資源或機會。」

二、次查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家庭教育之相關資料提供予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並由其依權責提供予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之人。」

三、現行提供予本法所提對象民眾親職教育學習資源或機會之方式

(一)對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

1、每年提供本市各區公所家庭教育中心宣導海報、DM、貼紙等宣導品，於適當機會提供給民眾知悉及運用。

2、與本市幼兒園合作辦理新手父母，家有學前兒-「家庭起步走」及「上一代的榜樣，下一代的模範」課程，提升新手父母「共親職」觀念，並討論子女發展與家長角色議題。

(二)對辦理小學新生註冊之人

1、每年函發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於家庭教育宣導 DM 或貼紙，由教師協助將貼紙貼在新生聯絡簿提供家長使用；DM 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如班親會、生活輔導、個別晤談等時機提供使用。

2、與本市國小合作辦理「上一代的榜樣，下一代的模範」課程，針對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進行討論。

(三)對辦理結婚登記之人

1、結合本府聯合婚禮活動，辦理新婚者幸福婚姻講座，引導

新婚佳偶於婚姻中，相互尊重、協力合作，共同實踐婚姻生活的酸甜苦辣。

2、辦理新婚夫妻「幸福·婚姻教育營」，提供新婚佳偶正確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四)對辦理離婚登記之人：與民間團體合作對情感挫折民眾提供諮詢或課程。如 108 年度本中心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梨子咖啡館合作，提供面臨情感挫折之民眾成長課程。

(五)其他推廣家庭教育策略：透過中心六個志工隊深根在地社區，每年度規劃計畫在地戶政事務所、文化中心、圖書館或社區辦理課程及活動，推展健康家庭生活，以建立在地民眾對家庭之正確認識與重視為目的，提昇家庭支持系統原動力。

#### 四、惠請衛生局與民政局協助事項

(一)請衛生局協助：醫療機構協助宣導並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育兒親職網之資源，提供新生兒家庭父母可以在家透過手機或是網路等，學會如何照顧及育兒的相關策略及方法。

(二)請民政局協助：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登記、結婚登記時，協助提供本中心宣導 DM、貼紙，提供民眾運用本市家庭教育資源。

委員建議事項：現代因為手機、iPad 等 3C 產品上網使用愈來愈方便，很多的父母有時為了方便，把手機架著給孩子看，變成了手機保母，這樣的情況隨處可見，但這是很應該憂慮的事情。有關親職教養的網路使用議題，現在很亟需被重視，尤其是新生兒的父母面臨這樣的教養知能的缺乏，希望可以針對網路正用的議題加以重視。

決議：有關父母與孩子正確使用網路的建議，請相關單位納入研議，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議個別化親職教育之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措施及網絡資源之聯繫與整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

一、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後經檢討，為明確其服務界定仍為初級預防，104 年正式更名為「個別化親職教育」，其實施對象為：(一)重大違規兒童少年，而長在親子教育上無法施力；(二)兒童少年有中輟之虞、或經常性中輟；(三)家長疏於照顧，使兒童、少年未得適當家庭教育

者；(四)未成年懷孕之當事人、家長及其相對人，由志工提供電訪服務方式，或針渠等對象特別規劃親子活動、成長團體等活動。

二、本法之修正，從行政院到立法院皆對家庭教育有更深的期待，也就是希望除初級預防，亦能與相關局處單位執行二級預防，相關條文包括：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研訂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並推動之。

第 1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第 16 條 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三、綜上，本中心規劃於 108 年下半年度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工作聯繫會議，規劃網絡聯繫與整合機制運作，預計將於 109 年度進行轉型，目前初步規畫說明如下：

#### (一)實施對象

- 1、經電話諮詢後有面談需求之民眾。
- 2、經社政主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 (二)服務模式

- 1、委託本市所屬各校，針對該校符合上述實施對象家長進行 4-6 次訪視(得採校訪、家訪及電訪)，並辦理外展的增能活動(如成長團體)。
- 2、不定期受理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送案，針對個案進行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及面談(可選擇至中心或學校)。

(三)服務方式：1.到校訪視。2.到家訪視。3.電話關懷。4.到中心或學校進行面談。5.辦理支持性團體或學習成長團體。6.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7.其他。

#### 委員建議事項：

- 一、個別化親職教育網絡的建立，各個單位及中心應該要有不同的功能及定位，避免資源的重疊與重複，例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應該與家庭教育中心提供的服務作出區隔。如果是要建立合作機制，亦要將鑑定、服務輸送，或是轉介指標訂定清楚。
- 二、這次的家庭教育法修法，可以很明確的瞭解到，所謂的「家庭教育」已經不是單純家庭教育中心的事，而是各個單位於推動業

務的時候，需要共同完成的方向。請各個局處間能協力合作，共同建構出臺中市的個別化親職教育工作網絡，協調出每個單位協力的角色及流程。

- 三、個別化親職教育的服務，應該要建立初篩機制，除了從學校或是社政單位提供的個案服務外，由戶政單位提供給民眾做簡單的量表，進而連結服務網絡，也是找尋並提供需要家庭教育資源民眾的方式，將家庭教育防護網打開，更具有預防性與主動性。
- 四、實施對象中「經社政主管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尚需社會局及家庭教育中心討論如何定義、分工及協力，包含如何轉介、提供服務型態等。
- 五、學生輔導法與家庭教育法可以有共同合作。對家庭而言，學生與家長是家庭的主要組成，如果兩邊的輔導工作可以同時協力，將有助於家庭輔導工作成效。
- 六、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時，可以多加的宣傳及週知，例如辦理「家庭教育週」，才能讓民眾有感。另外，結合社區鄰里長來發現個案，聘任專業心理師、社工等，也是有利於網絡工作的實施。
- 七、網絡中應該加入志工在職訓練。志工諮詢服務也是網絡服務的一環，因此志工的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能程度，將會影響民眾服務的品質。

決議：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召開後續工作會議，建構本市個別化親職教育網絡的相關流程及轉銜機制。

案由三：本府 108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具體行動策略與與工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說明：各項策略重點如後。

- 1-1 以教育預防家庭教育工作為主軸，建立跨機關、跨領域工作平台。
- 1-2 強化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充實專業人力。
- 2-1 研發家庭教育學習教材及工作手冊，並辦理種子培訓。
- 2-2 促進家庭教育之專業發展。
- 3-1 強化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落實。
- 3-2 推展學校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 3-3 完善個別化親職教育。
- 4-1 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辦理家庭教育學習活動。
- 4-2 符應不同型態家庭之需求，落實家庭教育之預防功能。
- 4-3 強化家庭教育宣導。
- 4-4 結合社區資源，運用多元管道，發展在地化之家庭教育策略。

4-5 規劃年度家庭教育推展重點，推行家庭教育宣導及辦理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建議事項：

一、執行策略與內容 4-5-4 結合各機關、學校辦理網路成癮、網路正用議題課程及檢測指標，並辦理種子人員培訓或相關課程，以因應並降低親少年網路使用問題。

建議加強家庭教育志工的招募、訓練、轉銜的訓練，加強網路成癮的風險評估知能。

二、明年度可以訂定一個家庭教育主軸亮點，各局處共同推動相關系列活動或課程，有效行銷臺中，並讓民眾有感。例如，在幼兒園推動萬聖節裝扮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7 時 13 分